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劉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告（按：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3號，公告日期為113年5月30日）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系爭股票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3年11月30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13年11月30日，因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113年12月2日屆滿），其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09-9	1	1,000
2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0-5	1	1,000
3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1-7	1	1,000
4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2-9	1	1,000
5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3-0	1	1,000
6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4-2	1	1,000
7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5-4	1	1,000
8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6-6	1	1,000
9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7-8	1	1,000
10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8-0	1	1,000
11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19-1	1	1,000
12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0-8	1	1,000
13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1-0	1	1,000
14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2-1	1	1,000
15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3-3	1	1,000
16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4-5	1	1,000
17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5-7	1	1,000
18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6-9	1	1,000
19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7-0	1	1,000
20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8-2	1	1,000
21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29-4	1	1,000
22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30-0	1	1,000
23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20231-2	1	1,000
24	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X0000199-3	1	450